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要求，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三年参照上市公司标准组织实施每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15 年 6 月，公司成功完成 A 股上市。为落实公司建立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要求，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并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以下简称“内控规范项目”）。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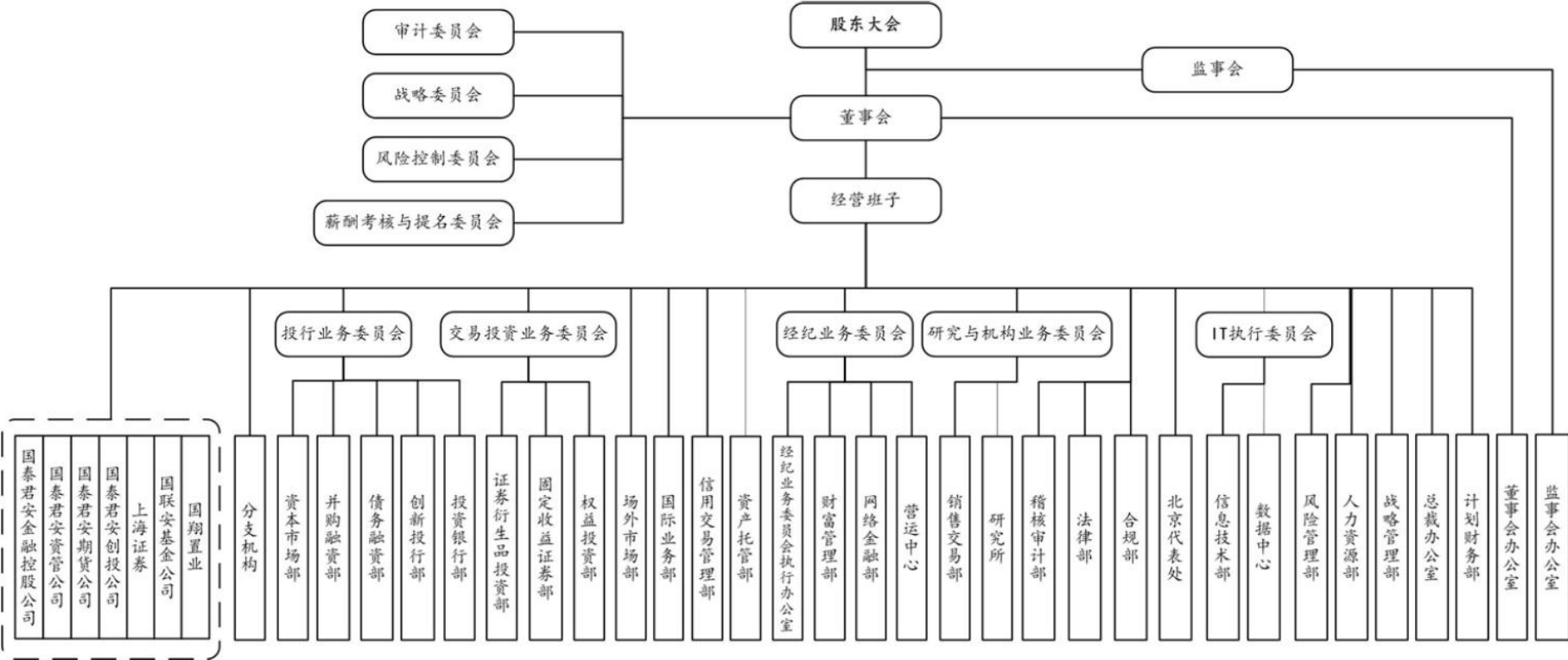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是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为“国泰君安”，股票代码为 601211。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下设 5 家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全国设有 30 家分公司以及 240 余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在全国设有 12 家期货营业部，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风险管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56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组织结构图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内控规范项目，有效落实内控规范体系和其他内部控制有关的监管要求，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梳理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充分识别和防范风险控制盲点，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三、工作原则

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1、领导小组

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建设暨评价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本次内控规范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为公司合规总监，组员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职责为：对内控建设和内控评价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等。

2、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了由稽核审计部牵头，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组、战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计划财务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部门以及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骨干组成的内部控制建设暨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合规总监担任，副组长为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工作小组职责为：具体落实领导小组批准的工作方案和决定；组织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负责与监管机关、外部咨询机构和审计机构以及内部各部门的日常联系与沟通等。

3、实施单位

母公司（含分支机构）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内控规范项目的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的职责为：本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内控建设及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 1-2 名具体人员担任内控联络员，负责执行和配合具体工作；根据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要求开展自查、报送相关材料；积极实施和配合内控建设、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等工作，安排本单位人员按时参与访谈，提供支持性文档；积极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按有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送整改结果。

（二）专业保障

为确保工作的准确性、前瞻性和先进性，充分借鉴国内外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先进经验，公司特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内控规范项目。一方面可以借鉴咨询机构和其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益经验，另一方面，通过安排一定数量的内部人员和外部咨询机构一起工作，可以积累更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公司打造一支兼具内控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的专业化团队，从而为公司内控工作的长期开展和落实奠定基础。

（三）经费保障

为更好开展内控规范项目，公司为此安排专门的经费预算，提供充分的资源

保障。具体预算支出包括：聘请咨询机构；组织相关会议；组织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成员现场检查 and 外出调研；参加监管机关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等。

五、实施范围

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将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基本要素全面开展，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一）机构范围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纳入内控规范项目的机构范围全面覆盖母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业务和事项范围

内控规范项目涵盖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管理、授权控制、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业务、创新业务、期货业务、期货IB 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直投业务、场外市场业务、资产托管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金及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系统、合规管理、分支机构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沟通、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经纪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交易投资业务、场外市场业务、研究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业务、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与控股子公司管理等。

六、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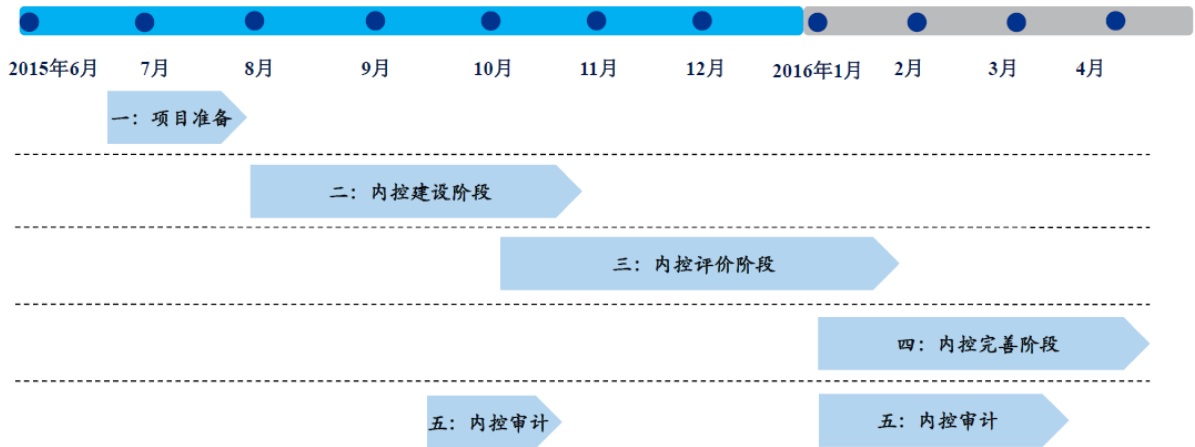
（一）整体工作规划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公司计划分五个阶段开展内控规范项目，完成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全面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等相关工作。各阶段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等列示如下：

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阶段一 项目准备阶段	2015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具体工作实施范围 ● 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 启动大会和培训会议
阶段二 内控建设阶段	2015年8月至 2015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流程梳理 ● 内控识别和穿行测试 ● 首轮运行有效性测试 ● 内控缺陷（含设计缺陷和首轮抽样测试中发现的运行有效性缺陷）沟通和汇报
阶段三 内控评价阶段	2015年10月至 2016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控缺陷整改和监督 ● 评价质量监督和检查 ● 内控缺陷汇总和评估 ● 完成补充内控有效性测试工作 ● 汇总内控缺陷整改和验收情况 ● 开展并完成内控有效性评价（含中期抽样、补充抽样和缺陷整改跟进） ● 编制内部控制手册 ● 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阶段四 内控完善阶段	2016年1月至 2016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踪内控整改落实情况 ● 补充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成果
阶段五 内控审计阶段	2015年9月至10 月内控预审； 2016年1月至3月 年终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配合内控审计工作 ● 审计缺陷修补和完善 ● 按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二）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时间表如下图所示：



七、报告机制

为确保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如期、保量和高质完成，公司将建立健全工作周报、月报和季报的分级报告机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要求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八、工作监督

各单位应及时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资料，保证内控规范工作的顺利开展，因迟报、漏报、瞒报等影响重大风险的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未经授权批准或许可，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对外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凡擅自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给公司声誉和经济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